

1包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黄村镇镇政府机关食堂、第二办公区食堂、狼垡执法中心食堂、孙村执法中心食堂、芦城办公区食堂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黄村镇镇政府机关食堂、第二办公区食堂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厚泽食育餐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91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72.93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厚泽食育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2026 年黄村镇镇政府机关食堂、第二办公区食堂、狼垡执法中心食堂、孙村执法中心食堂、芦城办公区食堂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芦城办公区食堂 (标的名称), 属于餐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北京泰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 1538.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6.31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 (标的名称), 属于 \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\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 人, 营业收入为 \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 万元, 属于 \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泰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黄村镇镇政府机关食堂、第二办公区食堂、狼垡执法中心食堂、孙村执法中心食堂、芦城办公区食堂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狼垡执法中心食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德必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德必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黄村镇镇政府机关食堂、第二办公区食堂、狼垡执法中心食堂、孙村执法中心食堂、芦城办公区食堂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孙村执法中心食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德必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德必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